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(潮遠堂)收費辦法

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公布制定公布全文 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第二及六條 民國 114 年 02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四條 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公布第六條

-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,為加強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(以下稱潮遠堂)之管理與維護,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鎮鎮民使用潮遠堂收費如下:
 - 一、安置一樓第二、三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層者,每一骨灰櫃使用 費新臺幣(以下同)四萬元整;安置二樓第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八 層者,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七千元整;安置三樓第 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八層者,每一骨灰櫃使用費新臺幣三萬五千 元整。
 - 二、安置三樓每一骨骸櫃選擇第一、四層櫃位者,使用費新臺幣四萬七千元整;選擇第二、三層櫃位者,使用費新臺幣五萬二千元整。
 - 三、一樓每一神主牌位本鎮鎮民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 - 四、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最下層櫃位者,減收使用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依收費參考表發布之該樓層最高層及最低層數為基準,以第二條第一項各樓層之骨灰櫃位使用費為基準。
 - 五、選擇每一層樓骨灰櫃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櫃位者,加收使用 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以第二條第一項各樓層之骨灰櫃位使用費 為基準。
 - 1. 一樓骨灰櫃之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層櫃位者,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 - 2. 二樓骨灰櫃之第四、五層櫃位者,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 - 3. 三樓骨灰櫃之第四、五層櫃位者,加收使用費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 - 六、夫妻櫃位每一骨灰櫃使用費,以單櫃二倍費用收費;申請夫妻櫃,其中一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,則另一人可比照減收。
 - 七、本鎮泗林、四春兩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四十使用費; 三星、崙東、興美、八爺、九塊五里里民使用潮思堂減收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
 - 第三條 非本鎮鎮民申請潮遠堂,比照本鎮收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五使用

- 第四條 本鎮鎮民資格認定如下:
 - 一、申請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,其直系血親、配偶欲進堂安置或購買長生位,能提出相關證明者,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 - 二、亡者死亡時設籍本鎮或亡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而遷居本 (他)鄉鎮市各里別死亡,申請進堂安置,能提出相關證明者, 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 - 三、申請者曾設籍本鎮滿五年以上,現遷居本(他)鄉鎮市各里別, 其直系血親、配偶欲進堂安置或購買長生位,能提出相關證 明文件者,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 - 四、長生位使用者現設籍居住本鎮滿一年以上或曾設籍本鎮滿五 年以上,現遷居本(他)鄉鎮市各里別,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者,比照本鎮鎮民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鎮泗林、四春、三星、崙東、興美、八爺、九塊七里里民之 資格認定,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凡本鎮鎮民符合下列規定者,免收或減收使用費:
 - 一、凡設籍本鎮之現役軍人、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 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,因公 殉職者,其骨骸或骨灰欲使用潮遠堂者,免收使用費。
 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死亡之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,惟限使用每一層樓骨灰櫃之最上層或 最下層櫃位,適用本標準之使用者進堂後,不得更換位置, 遷出者不得再依本標準申請免費使用。
 - 三、本鎮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鎮民,減收本鎮收費百分之三十使用費。
 - 四、具免收或減收使用費身分者,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,進堂程序完成後,不得變更。
- 第七條 安置本鎮第二公墓納骨堂與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之塔位及神 主牌位遷往潮遠堂者,減收潮遠堂百分之二十使用費。
- 第八條 本收費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